

采购项目编号:YC25314001 (CGQ) 03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
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21
1、适用范围	21
2、名词解释	21
3、合格的供应商	21
4、保密	21
5、费用	21
（二）磋商文件说明	22
6、磋商文件的组成	22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2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4
9、响应文件的构成	24
10、磋商报价	24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25
13、磋商有效期	25
14、磋商保证金	25

（四）开标	26
15、磋商	26
16、磋商小组	26
（五）评审	27
17、评审	27
18、评审程序及办法	28
（六）授予合同	29
19、成交准则	29
20、定标	29
21、成交通知书	30
22、签订合同	30
（七）合同的履约验收	30
（八）招标服务费	30
23、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2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30
25、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缴纳。	31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1
26、询问	31
27、质疑	31
（十）拒绝商业贿赂	32
（十一）其他	32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6
一、评审方法	46
二、评审程序	46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7
四、磋商	49

五、评审方法	49
六、定标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响应函	56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57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8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五、资格证明文件	6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61
2、财务状况报告	61
3、社保缴纳证明	61
4、税收缴纳证明	61
5、书面声明函	61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62
7、信用查询	62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63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4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6
六、供应商承诺书	68
七、响应偏离表	71
（一）技术偏离表	71
（二）商务偏离表	72
八、投标响应方案	73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其性质	73
九、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14001（CGQ）032

项目名称：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26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926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26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2640.00	1926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9、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联系方式：15719128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

联系方式：18992274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涛

电话：18992274597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联系电话：1571912838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联系人：任涛 电话：18992274597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
5	项目编号	YC25314001（CGQ）032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壹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192640.00）
9	项目用途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
----	---------	---

		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9、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资质证明文件需单独提供一份。 2、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现场身份核验资料	开标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3）网上报名回执单；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5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09:00 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3	代理费汇款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备案资料交接于采购单位后，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叁份及一份电子版本。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正反面打印。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三副纸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5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各行业划分标准 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	--	--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	--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33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商务要求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

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各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其投标无效。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6、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应单独提供，以便在磋商期间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

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开标

15、磋商

15.1 磋商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介绍采购单位参会人员及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宣读谈判纪律、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3）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 （4）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开标（不宣读报价）、资格审查；
- （6）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7）进行最终报价；
- （8）磋商结束。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5.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磋商小组

16.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6.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

（五）评审

17、评审

1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7.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7.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有效期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 磋商响应文件对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4)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评审程序及办法

18.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8.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8.3 磋商

18.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8.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8.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8.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19、成交准则

19.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19.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19.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0、定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招标服务费

23、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4、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4.3 中标投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5、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缴纳。

(九)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6、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7.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7.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7.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7.5.3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27.5.4 联系人：任涛

27.5.5 联系电话：18992274597

27.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拒绝商业贿赂

28、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9、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一）其他

30、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项目名称：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5	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供应商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

	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

榆·勘〔2026〕 号

项目名称：_____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签署时间： 2026 年 月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乙方:

为了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满足基本建设勘探需求,切实有效保护好地下文物遗存,充分利用各方人才和勘探技术力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邀请乙方作为本项目劳务协作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将_____建设用地的考古勘探工作交乙方(劳务协作单位)承担,该工程位于_____境内,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就该项目的考古勘探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工作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之规定实施,应结合传统勘探手段,科学、高效的获取地下文化遗存信息,确保文化遗产不受破坏。

2、凡乙方承接的考古勘探工程,必须对其勘探成果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操作规定出现错探、漏探、偏差等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中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与我队的劳务协作项目。

3、乙方勘探工作需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实施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严格实施,应结合传统勘探手段,科学、高效的获取地下文化遗存信息。

4、乙方勘探单位应确定专门的负责人(具备文物相关职称)、探工、测绘员、资料员等组成勘探队伍,做到科学组织、分工明确。

5、乙方勘探工作实施前,应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考古勘探工作计划是考古勘探工作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

6、乙方对勘探出的遗迹要详细测量和准确记录。测量设备包括全站仪、RTK等,采用数字化技术记录时,应配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及时记录、存储和处理所获数据。

7、乙方勘探单位实施勘探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上应有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工作证(牌)上应注明勘探单位、姓名、职务、工种等信息,并附本人照片。勘探装备、测绘装备、工地车辆及临时设施上应设置明确的勘探单位标识。勘探工地应设置必要的标识、围挡,说明作业区域范围、勘探工作基本信息和危险地段等。

8、乙方工作开始前，勘探单位应根据《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要求，确定勘探分区与勘探单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

9、乙方勘探工作实施前，应明确布孔方法与勘探孔距。并绘制勘探区域探孔布设平面示意图，作为工作依据及检查验收的必备材料。

10、乙方勘探应根据地形地势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梅花点进行勘探工作，以准确掌握地下遗存分布情况。

11、乙方勘探作业

乙方勘探单位应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对勘探区域进行普探和重点卡探，并科学研判地下遗存类型。探孔深度应到达原生地层，重要遗迹应尽量减少穿透式勘探。

（一）普探

1、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逐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

2、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

3、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

4、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探孔布设图上标注记号。

5、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样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

6、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堆积特征、有利于研判遗迹单位性质的探孔作为标准探孔。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照片记录。

（二）重点卡探

1、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

2、堆积特征清楚、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

3、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开口形状，尽量少的探孔数量确定深度信息。

4、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

5、重点卡探的所有探孔及堆积信息，均应标注在勘探单元探孔布设图上。

（三）遗迹研判

1、应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性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性质，现场记录研判结果。

2、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含涉及探孔编号）、埋藏情况（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堆积状况（含与相关遗迹关系）、保存状况等，绘制平、剖面图。

3、土样中包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应初步判断遗迹年代。遗迹单位确认后，应及时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制。

（四）遗迹编号

经考古勘探发现、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应以勘探分区为单位统一编号。

（五）堆积记录

1、勘探过程中，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

2、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单元为单位，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应包括勘探分区、勘探单元、探孔编号、探孔三维坐标、地层堆积（包括距现地表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性质、采集遗物等）等。

3、探孔地层堆积特性的判断和描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土色。描述顺序依次为土色的深浅、色调、主色。

（2）土质。一般分为黏土和淤泥（土）。

根据土中包含物颗粒状况，又可以分为粉沙（直径小于 0.1 毫米）、细沙（直径 0.1-0.25 毫米）、粗沙（直径 0.25-2.0 毫米）、砾石/卵石（直径大于 2.0 毫米，细砾 2-64 毫米，粗砾 64-256 毫米）等。

（3）致密度。判断土壤致密程度，包括疏松、较疏松、较致密、致密等。

判断参考标准为：疏松——非常轻易用手碾碎；较疏松——较容

易用手碾碎；较致密——需用力才能用手捻碎；致密——几乎无法用手捻碎等。

（六）文物标本采集

采集文物标本时，应以探孔为单位，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并说明埋藏环境。采集的文物标本应在工作完成后连同各项资料及时移交至基建考古办公室。

12、乙方测绘成图

（一）应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并绘制勘探区域平面图。

（二）测绘图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者、审定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必要说明。

13、乙方勘探单位要严格执行勘探工作标准与要求，规范各类图文记录，注意做好确保勘探信息保密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工作时间

1、勘探费用计人民币：（¥ 元）。

2、上述工程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其中因甲方要求或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勘探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进度款。

（3）勘探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尾款。

四、检查验收

1、勘探项目需进行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

2、需进行中期检查的，勘探工作进行到百分之五十时，勘探单位向业务办提交中期检查申请单。

3、业务办根据勘探项目所在地、遗迹类别、时代等信息，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与项目验收，并出具检查或验收意见书，并将验收报告交政府采购办、业务办公室备案。

4、验收时要求：

1、勘探要求。能够了解和记录遗迹位置、范围、形制结构、堆积状况，遗址性质和价值的研判准确、科学。

2、记录要求。图文资料、影像记录、基础数据等齐备、规范，编写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3、布孔要求。一般情况下，布孔密度为1米×1米梅花状孔网。

4、深度要求。普探以探至生土为止。如发现遗迹，以能够确定范围边界、遗迹表面（或开口）埋藏深度和自身堆积厚度（或深度）为止。

5、验收合格后，勘探单位应组织人员将所有探孔用素土或纯净沙土回填、夯实。

五、资料管理

1、勘探资料包括工作日志、考勤表、遗迹登记表、现场探孔布设图、勘探区域总平面图、重点遗迹平剖面图、勘探工作照片等。

2、勘探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勘探单位应及时组织编写符合我队要求的工作报告，并连同勘探资料、文物标本一同移交考古队业务办公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壹式六份及电子版。

六、处罚措施

乙方勘探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文物主管部门关于考古勘探的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1、与我队签订协议的勘探单位，不得拖欠工人与所雇用当地群众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费用，由此对我队声誉造成影响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停工整顿，情节严重的永不得在我队开展勘探项目。

2、勘探工作结束后未及时提交《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与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协议金额的1%。探孔密度、深度不符合标准者必须补探，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扣除一定比例的经费；由于未及时申请中期检查、结项验收而导致项目已施工而无法检查、验收，按照协议扣除项目尾款。

3、未收到“考古勘探项目通知书”，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单位，由我队向相关单位发函，3个月内不得参与我队实施的勘探项目。

4、因管理或技术原因，在施工中发生漏探、漏报，隐匿不报的，3年之内不得参与我队实施的勘探项目，并追回所转协议款项。

5、造成古遗址、古墓葬和珍贵文物损毁构成犯罪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勘探单位及负责人永久不得参与我队实施的勘探项目，并追回所转协议款项，并依法追究违法责任。

6、劳务单位未经考古队同意不得先行进场开展考古勘探；不得在同行业内出现相互不正当竞争；不得出现漏探、少探等情况；不得做出有损我队利益与名誉等事件。

7、附则与劳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 乙方：

法人： 法人：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 _____

2026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满足基本建设勘探需求，切实有效保护好地下文物遗存，充分利用各方人才和勘探技术力量，积极开展相关基本建设项目的文物考古勘探工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榆林市神木市境内，项目里程 30 公里，占地面积 41680 平方米，其中神木北变电工程占地面积 33880 平方米、神木北-麟州输电工程占地 7800 平方米。项目用地主要为风沙草滩和梁茆沟壑区。

此次考古勘探的具体工作内容和目标：一是了解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资源的分布与保存状况，二是须准确详尽的探明项目用地范围内可能埋藏的古遗址及古墓葬等，从而为后续文物发掘、保护展示与利用等提供基础资料，并为项目建设规划等提供前期决策依据。

三、工作要求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严格实施，应结合传统勘探手段，科学、高效的获取地下文化遗存信息。

1. 勘探单位应确定专门的负责人，人员组成，做到科学组织、分工明确。

2. 勘探工作实施前，应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考古勘探工作计划是考古勘探工作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

3. 对勘探出的遗迹要详细测量和准确记录。测量设备包括全站仪、RTK 等，采用数字化技术记录时，应配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及时记录、存储和处理所获数据。

4. 勘探单位实施勘探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应有勘探单位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工作证（牌）上应注明勘探单位、姓名、职务、工种等信息，并附本人照片。勘探装备、测绘装备、工地车辆及临时设施上应设置明确的勘探单位标识。勘探工地应设置必要的标识、围挡，说明作业区域范围、勘探工作基本信息和危险地段等。

5. 工作开始前，勘探单位应根据《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要求，确定勘探分区与勘探单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

6. 勘探工作实施前，应明确布孔方法与勘探孔距。并绘制勘探区域探孔布设平面示意图，

作为工作依据及检查验收的必备材料。

7. 勘探应根据地形地势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采用每平方米布孔 5 个梅花点进行勘探工作，以准确掌握地下遗存分布情况。

四、勘探作业

1. 勘探单位应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对勘探区域进行普探和重点卡探，并科学研判地下遗存类型。探孔深度应到达原生地层，重要遗迹应尽量减少穿透式勘探。

（一）普探

1、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逐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

2、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

3、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

4、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探孔布置图上标注记号。

5、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样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

6、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堆积特征、有利于研判遗迹单位性质的探孔作为标准探孔。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照片记录。

（二）重点卡探

1、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

2、堆积特征清楚、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

3、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开口形状，尽量少的探孔数量确定深度信息。

4、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

5、重点卡探的所有探孔及堆积信息，均应标注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上。

（三）遗迹研判

1、应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性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性质，现场记录研判结果。

2、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含涉及探孔编号）、埋藏情况（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堆积状况（含与相关遗迹关系）、保存状况等，绘制平、剖面图。

3、土样中包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应初步判断遗迹年代。遗迹单位确认后，应

及时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制。

（四）遗迹编号

经考古勘探发现、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应以勘探分区为单位统一编号。

（五）堆积记录

1、勘探过程中，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

2、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单元为单位，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应包括勘探分区、勘探单元、探孔编号、探孔三维坐标、地层堆积（包括距现地表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性质、采集遗物等）等。

3、探孔地层堆积特性的判断和描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土色。描述顺序依次为土色的深浅、色调、主色。

（2）土质。一般分为黏土和淤泥（土）。根据土中包含物颗粒状况，又可以分为粉沙（直径小于 0.1 毫米）、细沙（直径 0.1-0.25 毫米）、粗沙（直径 0.25-2.0 毫米）、砾石/卵石（直径大于 2.0 毫米。细砾 2-64 毫米，粗砾 64-256 毫米）等。

（3）致密度。判断土壤致密程度，包括疏松、较疏松、较致密、致密等。判断参考标准为：疏松——非常轻易用手碾碎；较疏松——较容易用手碾碎；较致密——需用力才能用手捻碎；致密——几乎无法用手捻碎等。

（六）文物标本采集

采集文物标本时，应以探孔为单位，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并说明埋藏环境。采集的文物标本应在工作完成后连同各项资料及时移交至基建考古办公室。

（七）测绘成图

1、（一）应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并绘制勘探区域平面图。

（二）测绘图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者、审定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必要说明。

2、勘探单位要严格执行勘探工作标准与要求，规范各类图文记录，注意做好确保勘探信息保密工作。

五、需提交的资料

1、提供详细考古勘探报告纸质版 3 份《考古勘探报告》、检查和验收表格、勘探过程资料并附电子版原件；

2、提供有关勘探地点的详细电子版资料，图纸包括测绘地形图、遗迹分布总平面图、重

点或代表性遗迹平剖面图等；照片包括勘探前地貌、布孔照、重要遗迹现场照、每天工作照片等，重要遗址需要高空照；

3、提供勘探区域的 GPS 坐标、勘探范围的地理坐标；

4、勘探报告需详细、规范，符合国家文物局新颁布的《田野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

5、勘探资料包括工作日志、考勤表、遗迹登记表、重点遗迹平剖面图、勘探区域总平面图、勘探工作照片等。

六、验收时要求

1、勘探要求。能够了解和记录遗迹位置、范围、形制结构、堆积状况，遗址性质和价值的研判准确、科学。

2、记录要求。图文资料、影像记录、基础数据等齐备、规范，编写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3、布孔要求。一般情况下，布孔密度为 1 米×1 米梅花状孔网。

4、深度要求。普探以探至生土为止。如发现遗迹，以能够确定范围边界、遗迹表面（或开口）埋藏深度和自身堆积厚度（或深度）为止。

5、验收合格后，勘探单位应组织人员将所有探孔用素土或纯净沙土回填、夯实。

七、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 2017 年度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当地的地理条件、地下遗存埋藏状况，结合传统勘探手段，获取地下文化遗存信息，确保文化遗产不受破坏。

2、普探布点间距 1 米，加点位置偏差<10 厘米，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 20 厘米。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古文化遗迹应有明显的地面标记。

3、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作，重要或代表性遗迹单位应有平剖面图。

4、勘探工期:20 天。

5、报告编制时间:完工后 5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 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 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9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 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分值结构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方案 (80 分)	考古勘探方案整体服务方案（10 分） ①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7-10]分； ② 服务方案相对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基本操作性的得（3-7]分； ③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不完整存在漏项，针对性模糊和操作性不强的得（0-3]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① 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证具体、合理、可行、且有详细的检查措施和检验控制系统的得（7-10]分； ② 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证基本合理、可行，且有简单的检查措施和检验控制系统的得（3-7]分； ③ 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性有待研究的得（0-3]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进度安排（10分） ①工期计划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如现场勘查、数据采集、成果验收），配备专门项目管理团队，进度保障措施严密得（7-10]分； ②工期计划较合理，关键节点清晰，有基本进度控制措施得（3-7]分； ③有初步工期计划，关键节点不明确，保障措施不足得（0-3]分； ④无明确进度计划不得分。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10分） ①提供具有详细、完整的安全管理指标和措施且适合本项目的得（7-10]分； ②提供有相对完整的管理指标和措施且适合本项目的得（3-7]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指标和措施不完整、不具体的得（0-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应急预案（10分） ①具有详细、有效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能在发生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得（7-10]分； ②安全应急预案简单的得（3-7]分； ③安全应急预案较差的得（0-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管理人员、探工、资料员等配置情况，以其人数专业配置情况进行赋分。 ①专员配备服务人员管理、安排措施科学、合理，制度完善、具体、可行得（7-10]分； ②专员配备服务人员管理、安排措施较合理，制度具体得（3-7]分； ③专员配备服务人员管理、安排措施一般得（0-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5分） ①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设备的配置情况，设施设备及工具配置齐全、便于操作且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的得（4-5]分； ②拟投入设备及工具配置满足招标要求得（3-4]分；

	③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设施简易的得（0-3]分； ④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不能满足勘探工作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对本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中的响应时效有明确承诺，并承诺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①符合上述条件且承诺完整且详细的得（4-5]分； ②基本符合的得（3-4]分； ③较差得（0-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 ①培训方案全面且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方案内容完全、安排及时，明确专人负责后续工作、技术咨询的得（4-5]分； ②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切实可行的得（3-4]分 ③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切实可行的得（0-3]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5分）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
输变电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及报告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_____；

7.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供应商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3、社保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信用查询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二）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响应偏离表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投标响应方案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其性质

1、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电 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2、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性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 _____ 人 民 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